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2018年8月23日，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公司与关联企业宜昌金夷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469.3078万元；与关联企业九江保浔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684.8万元。

关联董事徐大同先生、边君义先生、张建新先生、董建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宜昌金夷置业有限公司、九江保浔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首义路176号

法定代表人：周波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8-04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轻纺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医药工程设计、化工工程设计、电子系统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总承包、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轻纺机械设备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制造和销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武汉子公司总资产29,088.19万元，净资产7,787.74万元，2018年1-6月份完成营业收入8,607.42万元，实现净利润1,097.61万元（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 公司名称：宜昌金夷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大道111号

法定代表人：杨海波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截至2018年6月30日，宜昌金夷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60,832万元，净资产29,962万元，2018年1-6月份完成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37万元。

(3) 公司名称：九江保浔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莲花镇东城村莲花路130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华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8-04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6月30日,九江保浔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60,389万元,净资产833万元,2018年1-6月份完成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167万元。

2、关联关系

宜昌金夷置业有限公司、九江保浔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章节的规定,宜昌金夷置业有限公司、九江保浔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武汉子公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承接的工程具体情况,参考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武汉子公司与宜昌金夷置业有限公司设计合同已经签定,与九江保浔置业有限公司的设计合同尚未签订。

3、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后,宜昌金夷置业有限公司、九江保浔置业有限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付款。

4、协议生效条件

该项关联交易合同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武汉子公司与关联企业宜昌金夷置业有限公司、九江保浔置业有限公司的设计合同系其日常性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8-040
成依赖。

除上述合同外，武汉子公司与关联企业武汉二零四九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59.2404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公司因日常业务经营与关联企业宜昌金夷置业有限公司、九江保浔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或你签订设计合同系武汉公司的日常性经营行为，符合武汉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5日